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证监许可[2015]2938 号”文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葛洲坝”）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完成首期 30 亿规模的发行，票面利率为 3.14%，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第二期 30 亿规模的发行，票面利率为 3.27%。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2、葛洲坝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00 万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00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1.01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3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5、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90%-3.70%。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葛洲坝、发行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葛洲坝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葛洲坝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 8、起息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 9、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5月1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5月1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5月1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 (5月16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5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

注: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90%-3.70%, 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T-1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5月12日(T-1日) 9:00至11:00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

购申请表》”)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5月12日（T-1日）9:00至11:00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65608395，010-65608423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5月13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发行总额的 10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13日（T日）至2016年5月16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5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5月12日（T-1日）9:00-11: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 010-65608443, 010-65608444; 电话: 010-65608395, 010-65608423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5月16日(T+1) 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葛洲03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1800953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行行号: 011606008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 邓帅

银行联系电话： 010-8865420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聂凯

联系人：郭宝、胡伊

电话：027-59270353

传真：027-5927035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林郁松、王晨宁

联系人：郑欣、程楠、方万紫、衣禹丞

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杨冬晨、刘强

联系人：黄旭辉、潘科、高加宽、刘佳楠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3、分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夏雪

电话：010-85556325

传真：010-85556381

4、分销商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马小平

电话：010-69926937

传真：010-6992692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附件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认购数量与簿记管理人签订《网下认购协议》。</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2.90% - 3.70%）			
<p>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p> <p>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新增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p>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写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5月12日（T-1日）9:00至11:00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65608395、010-65608423</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90%~3.3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90%	1,000
3.00%	2,000
3.10%	3,000
3.20%	4,000
3.3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3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但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但高于或等于3.0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00%，但高于或等于2.9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9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咨询电话：010-65608395、010-65608423